#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2〕119号

#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州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福州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州市儿童发展纲要

(2021—2030年)

### 目 录

前	言5
一、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6
	(一) 指导思想6
	(二) 基本原则
	(三)总体目标7
二、	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8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8
	策略措施9
	(二) 儿童与安全15
	主要目标15
	策略措施16
	(三) 儿童与教育20
	主要目标20
	策略措施21
	(四)儿童与福利27
	主要目标27
	策略措施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儿童与家庭34
	主要目标错误!未定义书签。
	策略措施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儿童与环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主要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策略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	43
	主要目标	•••••	44
	策略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组织实施	•••••	50
四	监测评估		53

#### 前言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福州市儿童发展纲要,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心少年儿童,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婴儿死亡率控制保持全省领先水平;普惠性学前教育快速普及,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儿童合法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儿童生存和成长环境不断优化,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新进步、新成就。

进入新时代,全方位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超越,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强化,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络需要进一步织牢。儿童事业发展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我市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将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将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将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将实现更大突破,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少年儿童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纲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福州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以做大做优做强省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国

际城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和完善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福建省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福州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 (三) 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 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 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榕台儿童事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在榕台胞及家庭享有更多实惠。展望 2035 年,儿童事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远景目标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的时代新人。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儿童与健康

#### 主要目标:

-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保持在3‰、4‰和5‰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稳定在98%以上。

-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6%和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 9.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力争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20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到 1 个百分点。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 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比例达到 100%。
-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 13. 在榕台胞儿童享有同等医疗保健服务。

####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统筹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科学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范化、网络化,整合不同层次的妇幼保健医疗资源,完善区域性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医疗质量。市、县均设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县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加强对家庭、社区婴幼儿照护支持和指导,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将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
-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6%以上,3 岁以下儿童接受8次健康检查,4~6岁儿童每年应接受一次健康检查。推进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及精神(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和困

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诊断治疗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鼓励支持儿童疾病防治科技创新。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药物。
-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规范制定 0~3 岁婴幼儿早教行业地方标准,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 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婴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

- 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70%以上。普及6月龄以上 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 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 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习惯,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加强儿童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
-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加强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实施体育促进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证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研究探索将学生体育教育纳入教育现代化评估指标。改善社区内儿童活动场所与体锻设施,引导儿童参与社区体育活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报告制度,每年测试数据完成100%上报。持续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与干预等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儿

童龋齿充填构成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倡导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日睡眠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8小时。

-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整合优化医院、学校和社区心理健康机构,发挥 12338、12355 等社会热线的作用,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积极心理品质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开展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预警征象筛查。
- 14.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开展儿童生殖健康的适龄教育,加强幼儿园、小学的生殖保健与性健康教育。优化青春期性教育课程,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生殖保健意识与能力。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提高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公益咨询热线。加强防治艾滋病宣传,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教育时间。
  -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14—

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挥儿科医学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要作用。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目录,推动医疗机构加强儿科用药配备,规范完善儿童临床用药。

16. 为在榕台胞儿童提供更多的同等医疗保健服务。适应在榕台胞儿童的实际需要,做好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规范"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加快推进台胞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在榕台胞儿童享有与福州居民同等的预防接种服务,由居住地接种单位为其建立预防接种卡,免费为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 (二) 儿童与安全

#### 主要目标:

-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5岁以下儿童意外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 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 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 7.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 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 10. 加强生命教育, 预防儿童自杀事件的发生。
  - 11.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创建有利于童成长的家庭、学习、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学习安全基本知识,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加强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开展假期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儿童安全预判、预警、预防、预演机制,及时排查和治理儿童安全隐患。
-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建立以社区、教育机构为主体的儿童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动态监测儿童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定期公布、及时预警。
- 3. 预防儿童溺水。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加强 儿童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

能。加强看护,让儿童远离危险水体。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开展河道、水塘、施工水道等水域的安全分析,危险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 4. 预防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加强儿童友好出行交通系统建设,保障儿童出行空间要求,提升儿童活动安全性。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及销售的监管。加强校车安全规范管理,定期对校车安全与驾驶人进行车检、行车监管。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
- 5. 预防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及时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儿童因尖锐物品、吞异物等受伤害。预防婴幼儿室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或惊吓。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防灾避险技能。
  -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管理和中小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儿童食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餐饮从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保障儿童饮食安全。加强儿童食物成分监测工作。建立儿童食品安全快速反应机制,对受伤害儿童给予及时救助与干预。

-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用品、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纳入强制性产品认定目录的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毒音视"等有害产品,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加大对儿童用品的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扩大抽查覆盖面。
- 8.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和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

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安防服务,提升校园安防工作响应的及时性。

-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落实惩治校园欺凌的法律 法规。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 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 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 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 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 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 作。教育儿童正当防卫,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

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

- 11. 加强儿童生命教育。加强学校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在幼儿园、中小学课程内容中强化生命教育,从小培养儿童树立科学的生命观。学校定期对儿童进行心理评估,建立儿童心理问题预警机制和干预机制。鼓励社区加强儿童生命教育。鼓励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开展儿童成长危机干预,为遭受重大变故儿童提供紧急救助和身心调适服务。
- 12. 提高儿童受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市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加强危机干预、心理疏导队伍建设,加强对受伤害儿童及家庭的人文关怀。
- 13. 完善儿童伤害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建设救助信息化平台,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 (三) 儿童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稳定在99%以上。普惠学额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以上。
-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
-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 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 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99%以上。
-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生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实施学校体育强基固本行动,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

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 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 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 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 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完善教育 支援工作,加大对农村等欠发达地区教育支持力度,缩小城乡 教育差距。
- 3. 培养儿童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 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 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 理品质。幼儿园、中小学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 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 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 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聚 焦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健全学校教育质量服务体系。严 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教师应教尽 教,学生学足学好。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 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推行启发式、探究 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 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

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强督导和监测,全面落实中央"双减"工作部署,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等管理,规范校外培训,严管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坚决防止学业负担过重。

- 5.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持续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创新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与服务方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举措,持续扩充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托儿所和幼儿园。立足学龄前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健全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提升保教质量,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积极创造条件为困境儿童提供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举办接疾儿童的幼儿园。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
-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长效机制,加强和改善教育优质资源管理。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落实辍学劝返措施,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 7. 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总体目标,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构建"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凸显学生学习发展主体地位,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深化普职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高中办学水平。
-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普特融合、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优化义务教育办学结构,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园率持续增长,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9%以上。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资源教室配置水平。完善医教结合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

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
-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

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完善乡村教师激励制度,确保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 13. 推进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实践活动,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比例达80%。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

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4. 加强校外育人共同体建设。健全和完善校外教育体制机制,推进校外教育的地方法规建设,健全和完善区域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优化城乡布局,拓展和提升场所教育功能,鼓励社区开放公益性职业体验岗位。加强校外实践体验与校内课程改革的融合,把中小学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综合实践学习活动纳入学校课程。推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建立规范管理、多元保障的研学实践体系。校外活动场所加强不同学段、不同主体的资源课程开发和服务水平提升。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

#### (四) 儿童与福利

#### 主要目标:

-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城乡、 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实施欠发达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项目。
- 5. 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6个。

-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 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 "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 100%。
-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 壮大。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 街道、乡(镇)至少配备1名儿童社会工作者。
  - 12. 保障在榕台胞儿童同等享受越来越多的福祉。

####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儿童福利保障及关爱服务网络。推进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应用水平。

-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等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促进文体、科教场馆等公共设施对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落实国家和我省医保药品目录及医保支付政策。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重点向山区、欠发达地区倾斜。加强 0~3 岁婴幼儿及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的托育服务管理机制。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

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具有引领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探索开展托幼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制度,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加大专业人员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每年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提供至少1次专业培训。

-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进一步做好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为有需要的散居孤儿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亲职辅导、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规范和完善孤弃儿童家庭寄养工作,提升寄养孤弃儿童康复服务的系统性、专业性与有效性。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 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适时调整、逐步提高康复救助补助标准及项目,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指导、康复护理、辅助器具服务等就近就便、精准实在的社区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服务或监护人培训和师资培养的康复教育服务体系。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儿童康复事业。

-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建立流浪乞讨儿童社会救助保护服务网络,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探索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
-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服务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日常关爱、危机介入、亲情陪伴、心理辅导等精准服务项目,推动农村留守儿

童关爱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开展多元服务项目,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切实建好用好管好儿童之家。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社区)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依托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

- 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推动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健全市、县儿童福利事业专门队伍,打造具有福州特色的关爱儿童服务品牌。
-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在心理咨询、亲职教育、儿童照顾、家庭辅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各类儿童服务机构设立社工专业岗位,为有需要的儿童和家庭提供专业服务。
  - 15. 落实惠台利民政策保障台胞儿童福利。推进建设数字"第一家园"对台一体化服务平台,完善"一站式"服务,推

动在"12345"热线设立涉台服务专窗,通过设立台胞服务中心、 开辟在榕台胞儿童入学"绿色通道"、开设医疗服务定点医院, 初步形成以同等待遇为主要内容的促进榕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榕台融合发展、保障台胞福祉的政策框架体系。推进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惠及在榕台胞儿童。

#### (五) 儿童与家庭

#### 主要目标:

-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 好品行、好习惯。
-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的比率达到100%。
- 7.50%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 8.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 9.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 策略措施:

-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 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 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 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 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 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 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 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 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 尊重儿童人格尊严。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 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 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 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 4.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

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常态化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推动社会良好风尚的形成,以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和家庭涵养为儿童提供丰润的文明滋养。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倡导父母平等承担家长责任,共同参与家庭教育。开展亲职教育,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立亲子阅读区。
-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各级政府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家庭教育评估、监督和问责制度,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拓宽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渠道。强化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困境儿童群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指导监护人创设有利于特殊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建立健全与台港澳家庭教育工作交流合作机制,促进家庭教育融合发展。

-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8. 把儿童心理健康纳入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倡导父母及其他 监护人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家庭教育培训的 重要内容,注重在家庭教育中培育儿童积极的心理品质。有条件 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家 长及其子女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9.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扎实推进《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

人口性别比趋于自然平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生育津贴和父母育儿假。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10.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家庭教育工作的新规律、新机制、新对策,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 (六) 儿童与环境

# 主要目标:

-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 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培养儿童良好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的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 5. 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

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3%以上,全面改善农村厕所的环境卫生状况。
-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 10. 深化榕港澳侨儿童事业的交流合作。

# 策略措施:

-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 2. 构筑优质向上的儿童文化环境。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活跃两岸儿童文化交流形式,增强榕台儿童对中华优秀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促进台胞儿童心灵契合。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

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积极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等各类公益机构和社区儿童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增加儿童图书的配送数量,为儿童提供阅读场所和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发展特征的各类图书,让阅读陪伴儿童成长。

-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文化市场的监管,进一步完善法律监控和审查机制,依法查处和清理整治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读物、音像和网络产品,加强儿童读物、影视作品的分级管理和监督。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

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欠发达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构建儿童社会参与的机制和环境,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与建议。健全社会实践制度,引导、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和治理。加强学校和社区的联动,进一步推进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拓宽儿童社会实践路径。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争取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试点建设一批儿童友好街区、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公园、儿童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图书馆、"妈妈小屋"示范点,探索建设儿童友好型安全出行系统、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等,在先行先试中不断总结提炼、复制推广。整合统筹社区内儿童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加快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规范和完善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机制,提

高场所的利用率和服务水平。

-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引导科普场馆等积极开展面向儿童的动手实践探究活动,全面培养激发儿童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扎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打造生态宜居家园。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促进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状况全面改善。提升"生态云"智慧监管能力,助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生态型城市。

-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自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鼓励学校和社区通过多元途径向儿童普及生态环境文明知识,引导和组织儿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和公益活动,提升环保意识,养成爱护环境的生活习惯。
-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 12. 深化与台港澳侨儿童事业各领域的交流合作。实施便利台港澳侨居民在榕发展的政策措施,拓展台港澳侨儿童交流深度广度。持续推动台港榕澳中小学校"姊妹校"结好工作。支持开展儿童青少年精英海丝行、创业行和研习研修等活动。

#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 主要目标:

-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
-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 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于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落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适时修订相关法规,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将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的成熟经验作为地方立法或制定制度的依据。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欺凌、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加强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理念、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
-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 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 考核标准。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开辟或完善"绿 色通道",快速、高效审理案件,及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 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 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犯罪人员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依法维护在榕台胞儿童的各项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

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 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 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 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 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 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儿童合 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

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社区)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依法妥善安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儿童,发挥社会组织在参与监护工作中的作用。

-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和落实 关爱服务、发现报告、舆情应对、部门联动、工作督查"五项 机制"。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 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 制度。学校、幼儿园应建立预防和制止性侵害、性骚扰儿童工 作制度。建立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 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 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

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 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 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 淫犯罪。依法严惩对智力、精神残疾儿童的性侵害行为。建立 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 次伤害"。探索制定性侵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 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 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 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 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出台关于反家庭 暴力法的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 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 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 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 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

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切实推进未成年人涉毒防范与处置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预防儿童受到不良网络信息误导及沉迷网络。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 14. 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教育制度。建立司法行政部门、家庭、学校及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及早介入、有效防治儿童严重不良行为。探索建立市级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专门矫治教育。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
  - 15.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推动落实亲职教育,督促、

帮助、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推动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推进合适保证人制度,建立涉案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库。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和执法五位一体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体系。

# 三、组织实施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儿童纲要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纲要实施,以实干实绩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落实纲要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 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纲要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

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纲要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 (三)加强纲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纲要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纲要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 (四)制定地方儿童发展纲要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纲要,在纲要颁布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县承担纲要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 (五) 完善实施纲要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纲要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纲要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级妇儿工委每年向市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实施纲要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

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建立挂钩帮扶制度,指导妇儿工委成员单位与欠发达县(市、区)开展对口援助。健全表彰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实施纲要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或表扬。健全问责制度,对实施纲要中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

-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将实施纲要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和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统筹在榕台胞儿童享有同等待遇的经费安排。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 (七)坚持守正创新提升纲要实施成效。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注重改革创新,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优化区域协作互助机制,加强山海对口协作帮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纲要实施的作用。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借鉴经验,讲好榕城儿童发展故事。
- (八)加强纲要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纲要所需知识纳入培

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 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 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 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纲要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 (九)加大纲要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内容及纲要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 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 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 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 参考。
-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纲要实施。按照"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要求推动参与纲要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纲要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纲要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年度 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 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 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纲要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纲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

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县两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纲要实施。实现纲要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 (六) 开展重大决策对纲要实施的影响评估。以儿童发展 纲要为基础,科学预测和分析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 建设对纲要实施的影响,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人口政策与 儿童纲要和儿童发展的有效衔接。加强与市内外高端智库合作,

完善重大政策咨询机制,	提高决策科学合理性。